

试论社科学术期刊参考文献 著录规范的构建

唐 普

(四川师范大学 社科学报编辑部, 成都 610068)

摘要:当前我国出版界参考文献著录虽然有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但社科学术期刊界参考文献著录规范却呈现出多样性与复杂性的特点。究其原因,是国家标准忽视了我国社科学术期刊自身的特点,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角度看,从有利于文献检索与利用的角度来看,社科学术期刊的参考文献著录应当规范化。在社科期刊引证文献著录形式规范化建设过程中,社科期刊界要提高认识,正确处理参考文献的不同体例,正确认识参考文献著录规范化与文献检索、利用与评价的关系,促进相关规范或标准朝着更加科学、合理的方向改进和发展。

关键词:社科学术期刊;参考文献;著录规范;《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

中图分类号:G23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2)05-0135-12

社科学术期刊的引文规范问题,是一个比较旧的话题,从 20 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了大规模的讨论。但时至今日,虽然出台了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但事实上学术期刊特别是社科学术期刊并没有彻底贯彻执行。相反,针对社科学术期刊编排规范(主要是参考文献的著录规范)的争论愈演愈烈,部分社科学术期刊甚至结成同盟,明确编制各自的编排规范,尽管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局面,实则显示了对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藐视。这种情况,实在不利于科技日益发展状态下的文献信息共享及其衍生的评价功能的发挥。

那么,社科学术期刊论文的参考文献有没有规范的可能性?各种社科学术期刊参考文献著录格式有没有可能统一化、规范化?在学术期刊参考文献著录规

范化过程中应当注意一些什么问题?笔者根据多年的编辑实践经验,拟就相关问题作一探讨,祈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 社科学术期刊参考文献著录规范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当前我国社科学术期刊参考文献著录规范,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点。

(一)国家标准

1987 年,国家标准局批准并发布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 7714-87)。这个标准“规定了各类型出版物中的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著录顺序、著录用的符号、各个著录项目的著录方法以及参考文献标注法”^[1]1,“专供著者与编者编纂文后参考文献使用,而不是图书

收稿日期:2012-03-28

基金项目:本文系苏雪梅副编审主持的四川省教育厅 2011 年重点项目“编辑出版法律法规与学术规范研究”(项目编号:11SA213)的阶段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唐普(1972—),男,四川邻水人,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社科学报副编审,主要从事编辑学与中国古代文学研究。

馆员、文献目录编纂者以及索引编辑者使用的文献著录规则”^{[1]1.2}。可见,这个标准的适用对象是“各类型出版物”,是“著者与编者”需要使用的规则。与此同时,国家标准局批准发布的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 7713-87)也规定文后参考文献表“按照 GB 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规定执行”^{[2]6.7}。

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提出的修订后的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这个标准“规定了各个学科、各种类型出版物的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著录顺序、著录用的符号、各个著录项目的著录方法以及参考文献在正文中的标注法”,是“适用于著者和编辑著录的文后参考文献,而不能作为图书馆员、文献目录编制者及索引编辑者使用的文献著录规则”^{[3]“范围”}，“以达到共享文献信息资源的目的”^{[3]“前言”}。修订后的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在“各种类型出版物”前还增加了“各个学科”，其适用的使用对象包括了作者和编辑，因此这个国家标准适用对象是囊括了社科学术期刊和论文作者的。

(二)行业规范

1.《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

1990年代中期,清华大学成立《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并着手建立中国学术期刊网(即后来中国知网的前身)等网络数据库。1999年,新闻出版署发布“关于印发《〈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新出音[1999]17号),印发了由《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编辑委员会提出的《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CAJ-CD B/T 1-1998,以下简称“《CAJ技术规范》”),开始在近3500种入编期刊中试行。2006年,此规范重新修订(CAJ-CD B/T 1-2006),其“修订说明”说:“《规范》的推广实验工作得到了广大期刊编辑部的大力支持和合作,并得到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主管部门领导的充分肯定,认为《规范》的推广大大提高了我国期刊数字化信息处理、检索、评价和利用的速度,对我国大型集成化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建设产生了重要影响;在促进我国学术期刊规范化水平的同时,也推动了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的进步。”^[4]期刊编辑部的支持和合作,使“全国执行《规范》的学术期刊已由1999年初的360种增加到2005年的5013

种,占全国学术期刊的大多数”^[4]。毫不例外的是,入编《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的大部分社科学术期刊其时也采用了《CAJ技术规范》。这个《CAJ技术规范》的核心内容,包括学术论文的参考文献著录。

《CAJ技术规范》的影响力很大,不仅很多人编期刊基本上采用了这个规范,而且2005年修订的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报批稿95%采用了其相关部分的内容,《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则(修订版)》则完全采用了它的相关规定^[5]。这其实不难理解,《CAJ技术规范》的起草人是万锦堃、朱诚、张积玉、花平寰、冯有为,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修订本的起草人是段明莲、纪昭明、万锦堃、陈浩元、白光武,《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的起草人是张积玉。既然参与起草国家标准以及高校社科学报编排规范的人也参加了《CAJ技术规范》的起草,那么这些规范之间肯定也就会大同小异。

2.高校社科学报系统规范

1990年代初,由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组织,张积玉、郑松元等先后起草制订了“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1999年3月,全国文科学报研究会讨论定稿了由张积玉起草的《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1999年12月通过教育部社政司专家鉴定会评审,2000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的通知”的文件(教社政[2000]1号),要求各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报执行。如前所述,由于本规范的起草人张积玉同时又是《CAJ技术规范》的起草人之一,这个规范基本上与《CAJ技术规范》保持一致,只是略为简化一些。

3.其他社科学术期刊规范

自《CAJ技术规范》颁行以来,绝大多数的社科学术期刊参考文献著录都开始采用它规定的格式,但也有一部分社科期刊特别是社科院系统的期刊仍然采用传统的文献著录规则,如《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等刊物,有着自定的一套文献著录规范。但随着《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收录期刊的逐步增多,一些地方社科院系统的刊物也逐渐采用了《CAJ技术规范》。《CAJ技术规范》的大一统,因为各种方面的因素,后来也遭到了许多人文社科学术期刊的抵制和诘难,最关键的问题是它没有遵循社科学术期刊本身的特点,而以“所谓的”国际标准(惯例)的方式来编制规范^[6-8]。

总之,以《中国社会科学》为代表的学术层次较高

的中国社科学术期刊,有着一套自己的参考文献及注释规则,基本上各自为阵,各家刊物有各自的参考文献著录格式,有的比较详细,如《〈中国社会科学〉关于引文注释的规定》(《〈历史研究〉关于引文注释的规定》同),有的比较简单,如《〈文学遗产〉文稿技术规范》。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99年《CAJ技术规范》颁布之后,加之《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的推波助澜,高校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基本支持支持态度,特别是《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带头执行《CAJ技术规范》,使得高校社科学报基本上实现了编排规范的统一化。但是,虽然《CAJ技术规范》在不断地做修订,但它的小修小改始终解决不了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在执行这个规范中遇到的难题,故而遭到了部分高校社科学术期刊的抵制。2006年5月,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联合举办了“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注释、文后参考文献与文献计量评价专题研讨会”^[9],邀请了社科院、高校系统和图情系统的30余位专家、学者进行讨论,征求意见,对此规范做了修订,即2006年的修订本。但这个修订本又基于2005年在它基础上产生的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因此很多东西没有较大的、实质性的改进与修订。到2007年8月,《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编排规范研讨会”上,15家高校人文社科学报联合发布了《关于修改编排规范的联合启事》,出台了《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编排规范》^[10,11],约定于2008年起执行“一刊两制”(其中大多数人参加了2005年“专题研讨会”)。《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年第5期发表马忠文《“一刊两制”: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文献引证体例的最佳选择》,2007年第6期更是不惜篇幅,刊发特稿《为了共同的学术事业——“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编排规范研讨会”发言集萃》,集中发表了12人的会议发言稿。虽然有各种各样的意见,但针对《CAJ技术规范》的大规模讨伐呈现出一边倒的态势。所以《清华大学学报》的编者按说:“当2008年到来的时候,我们将看到一些著名高校的社科学报会有一个明显的变化——一本期刊中有两种文献引证方式,即页下注释与著者一出版年体例并行。”^[12]这个规范的主要特点是不再区分注释和参考文献。当年带头执行《CAJ技术规范》的《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也于2008年1月开始执行新的编排规范,到2012年,入选教育部“名刊工程”的绝大多数高校哲学社会

科学学报采用了《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编排规范》。

这些社科学术期刊在期望无果的情况下果断拒绝《CAJ技术规范》,采用一套更适合自身学术论文的参考文献著录格式,本身也无可厚非。《CAJ技术规范》最初是为了提高“期刊数字化信息处理、检索、评价和利用的质量和速度”,提高大型集成数据库中国知网的利用程度,从而达到文献信息共享的目的。事实上,我们排除商业利益因素,这个技术规范在期刊编排标准化和文献信息利用方面还是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入编期刊的不合作,势必会影响数据库的信息处理与检索利用,也会影响由此基础上产生的数据评价功能。这一点,容后再论。

二 社科学术期刊文献引证规范统一的必要性

如前所述,尽管存在着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也有这个规范修订本的基础规范,即《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但越来越多的CAJ入编期刊却逐渐与这两个规范背道而驰,依据人文社科学术研究的传统而各自为阵、自成体系地搞一套自己的编排规范。那么,社科学术期刊文献引证格式需不需要统一规范?

笔者对此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

首先,从学术规范的角度来讲,社科学术论文的文献引证也必须规范。文献引证规范是学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任何一个从事学术研究的人必须遵守的规范:“学术规范要求所有的作者,对于那些他们准备论文或其他类型的研究和报告时所使用了的著作的作者,应当表示谢忱之意。”^{[13]54}《芝加哥文体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第16版在“注释和参考文献”(Notes and Bibliography)中认为:“道德伦理、版权著作法以及对读者的尊重都要求作者将引用之处注明出处,不管是直接引用还是间接引用;对于那些非常识性、要检索起来也不太容易的事实或观点也同时需要注明出处。”^{[14]14,1}《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对参考文献标注和著录的原则是:“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应在论文的正文或致谢之后列出参考文献表。”^{[15]14}2004年,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对“学术引文规范”明确规定:“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16]54}“凡引必注”不仅是学术界通行的惯例,而且应该是从事学术研究的人必须具备的基本学术素养。作者对于文献引

证源的著录,不外乎包括这样一些内容:被引文献作者(著作权人,creator),引证文献名称,引证文献的来源(即版本、出版社等相关信息),以及引证的页码及章节范围。也就是说,作者提供的引证文献信息,一定要能让读者找得到,这是必需的。很多针对《CAJ技术规范》发难的人认为,这些规则太繁琐,在编辑实践中会花费大量的人力。事实上,作为一个严谨的作者,不论其采用何种著录方式,这些基本信息是应该提供给刊物和读者的。我们在参考文献著录的编辑过程中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归根到底不是因为编排规范的繁琐,而恰恰是很多作者忽略了学术研究文献引证的基本原则,表面上引用了很多文献,事实上有很多东西是二手的,并未阅读原始文献,所以引文错误现在应该是各家社科学术期刊出现编校错误的部分。因此,无论是作者,还是享有汇编著作权的期刊编辑部,文献引证都是需要规范的。至于是采用注释还是文后参考文献著录的方式问题,可以进行讨论,但不是文献引证不需要规范的理由。当然,中国人文社科学术领域的写作,有一个传统与自我风格的问题。比如传统的注释体例,这并非不可行,但关键要经得起现代学术共同体的认可,不能说原来传统这样,我们现在写作时就能这样。比如,日僧空海(774—835)《文镜秘府论·南集·集论》云:“或曰:晚代铨文者多矣。至如梁昭明太子萧统与刘孝绰等,撰集《文选》,自谓毕乎天地,悬诸日月。”^[17]^[63]这样不知所据的话语,在今天看来,就是不符合学术规范的,但在当时的特殊环境下,没有人会说他不符学术规范,就是现在的人也不说他不符学术规范。相反,他的这一段话反而成了日本“新《文选》学”提倡的《文选》的实际编撰者是刘孝绰的证据之一。然而对于历史上的学术不端行为,如清代徐旭旦个人文集《世经堂初集》中出现的抄袭现象,他“在《初集》中不同程度地抄袭了几十篇前人之作”^[18],用今天的眼光来看,仍然有违学术规范。又比如注释,中国传统古文献中多采用夹注的方式,但我们现在为了不影响正文的阅读,多处理成了脚注或者尾注,这也是著作体式朝着一种更为科学、合理的规范化方向发展的表现。因此,那种仅仅以学科特点和写作惯例而一味泥古守旧的心态需要调整。

其次,社科学术期刊引证文献著录格式的不规范和统一,往往会使作者无所适从。学术期刊应该是为作者服务的,当然它同时也要服务读者。现在的社科学术期刊引证文献著录格式五花八门,其实给论文作者带来了相当多的麻烦。作者投稿首先要找来拟投

刊物参照格式,将自己的论文经过重新处理再投出去。对于那些屡投不中又不得不辗转投稿的作者来说,不停地修改自己论文的格式也是一项相当繁琐的工作,即使其本身也是完全遵守了学术规范的。在美国,学术论文的写作主要有三大格式,即《芝加哥手册》、《美国心理学会出版手册》、《现代语言学会手册》所采用的格式。这些格式“照顾到不同学科的范式差异,体现了各个学科的个性,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内容全面细致,成为推动学术规范化的有力手段,具有很强的规范性”^[19]。在不同专业的作者之间完全能够选择一种通行的写作格式,这恐怕也是国内目前的学术研究者特别的期待。这也是马忠文提出“使作者在专业期刊与综合性期刊刊发文章获得‘通行证’”的综合性期刊适用的“一刊两制”^[20]的一大好处。

其三,从数据检索与评价的关系来看,文献引证也是需要规范的。很多社科期刊界的人士对《CAJ技术规范》有意见,认为那是图书情报界的事,与期刊没有干系。其实,从知识生产与知识共享的角度来看,随着计算机技术及网络科技的发展,从图情角度编制一些科学合理的规范,是必要的。很多人往往只看到了《CAJ技术规范》的评价功能,却忽略了它的数据检索功能与文献信息资源共享的功能。的确,学者所提倡的定性评价学术水平比纯粹依据数据库处理的刊物质量的定量评价似乎要合理科学得多,但这并不是文献信息研究评价机构的问题。事实上,目前各大评价机构所进行的学术研究评价虽然也存在一些问题,但不能完全否定其功能的合理性。比如CSSCI、《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的文献计量,通过对引文的分析,在总体上也基本能够做出相对客观的定量评价结果。像中国知网文献信息研究评价中心通过数据库处理后提供的信息,对我们期刊、科研评价机构都具有参考价值。仅就中国知网提供的入编期刊的《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个刊影响力统计分析数据库”来看,我们不仅可以看到期刊的学术影响力,而且能够看到单篇文章或作者的学术影响力。它的文献信息研究评价并不是仅仅针对期刊的学术引证报告而已,而是一个全方位的评价,而且每条文献能够通过鼠标点击找到数据库中的源文件(即检索功能)。这也是科技发展带来的进步,也能为人们有效利用大型集成数据库的资源提供方便。

因此,文献引证方面的规范需不需要统一,我觉得有必要,关键是怎样来统一的问题。目前的引证文献著录方式除特定的体例(如法律条文、医学等)外,国际

通行的不外乎三种方式:一是顺序编码制,二是作者一出版年制,三是注释体例。但不管是哪种体例,其作者所应提供的引证文献信息都应该是齐全的。因此,无论采用哪种体例著录,基本信息都应当是一致的。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提供了两种体例(顺序编码制、著者一出版年制),是选择性的,并非强制要求采用顺序编码制。而国际标准 ISO 690:2010《信息和文献:参考文献著录和引文信息资源指南》第3版(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Guidelines for bibliographic reference and citations to information resources)附录 A 则提供了三种著录体例(必选一):姓名一出版年体制[Name and date system(Harvard system)]、数码体制(Numeric system)、连续注释(Running notes)^[21]。第一种即我们通常说的著者一出版年制,第二种即顺序编码制,最后一种应该就是前面提到的“一刊两制”所采用的注释体例(稍有区别)。

采取何种参考文献著录体例,国际标准与国家标准并没有强制性规定,按理来说是期刊编辑部的自由。但是,“一刊两制”好不好?我个人认为从刊物的特色来看,并非尽善尽美,至少在同一本期刊中有编排格式不统一的感觉。此外,从文献计量与评价的角度来说,人为地起到了文献信息共享的阻碍作用。在期刊总量、刊发论文总量极大的当代社会,文献信息的处理必须依赖于计算机,“一刊两制”或“多刊多制”的参考文献著录体例,无疑对此妨碍不小。除非像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所采用的那种手工数据录入,否则文献检索与评价的准确性会大打折扣。事实上,CSSCI 手工数据错误的确太多,虽然电脑有时候与人脑在智能性方面还有相当差距,但在处理这些数据时往往具有更大的优势。

因此,我个人认为,“为了学术的共同事业”,网络数据库采用较为固定的一种或按大学科(比如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工程应用)分成几种参考文献著录体例比较好,关键是要采用一种可行的体例。事实上无论是哪一种体例,都能完整准确地提供参考文献信息,因此以学科特点等为理由的自行其事,可能更多地是一种对相关规范的不合理性的无力抗争后的产物,抑或是涉及其他利益之争。事实上,随着科技的进步与发展,传统出版业正日益接受着新兴媒体的巨大挑战,网络出版发行特别是网络数据库的集约发行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虽然集约化后的数据库入编期刊对自身正当的利益保护是必须的,但那是另外的问题,而不应当以此问题阻碍学术期刊文献引证规范的发展。

三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与《CAJ 技术规范》存在的问题

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与《CAJ 技术规范》之所以会受到人文社科期刊界的责难,归根结底是有些规则既不符合人文社科学术论文汉语写作的实情,也不符合国际惯例,“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没有充分顾及和考虑人文学科特别是涉及中国传统和古典文献研究的相关学科的特殊性”^[22]。有关方面的讨论较多,限于篇幅,不在此一一引述,仅粗略地谈谈它们在参考文献著录方面存在的缺陷。

(一) 著录项目的问题

有些著录项目有没有必要?比如参考文献标志符(国家标准称“参考文献标志类型”)。当然,文献标志符在2006年《CAJ 技术规范》中已经对印刷物没有作必备要求,但无论是国家标准还是《CAJ 技术规范》的附录示例均附上了标志符。这些[M]、[C]之类的东西很不容易让人搞明白,就是从事期刊编辑10多年的笔者也有时弄不清楚^①。这些标志,说实在的,很多作者和读者分不清楚,估计对计算机处理也没有多大的价值,对于印刷物来说,也没有著录的必要,因为出版项很多信息已经提供清楚了。国际标准 ISO690 对“媒体形式”(Medium designation)也仅要求非印刷物才必须著录,而且在其所附示例中,对印刷物并没有著录媒体形式。对于网络文献,也仅是以“[online]”(在线)的形式标注,并不像《CAJ 技术规范》用“OL”表示,而且还要增加文献类型和载体。杨焕章先生说“编辑规范应当以人为本”^[23],这些人弄不懂、计算机也没必要弄懂的东西根本没有必要著录。即使是网络文献,只要我们能够具体给出引用地址,大家也就很清楚了,还非得区分数据库还是电子公告板、电子期刊,我看还是没有必要。

又如,著作权人的著录项,《CAJ 技术规范》要求只著录主要责任者,并且不允许著录主要责任的形式(编、撰、译、校注等),这个虽在2006年版已经取消了明文规定,但事实上在著录格式的示例中已经表明了倾向性。《CAJ 技术规范》最初版甚至连次要责任者等信息都不提供,这对人文社科类期刊的参考文献著录的确有些困难,因为有很多中国的古籍都是有责任者的(比如校注本),另外翻译作品也应该列出译者。新版《CAJ 技术规范》虽然有此备选项,但是任选,我觉得,应该是必选(如果有)。就国际标准来看,也并非不提供作者(creator)的著作权形式,它们照样也使用“×××eds.”或“revised by×××”,“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George STUYCK”等描述性语句著录参考文献。为这个问题,笔者也专门参考了《芝加哥文体手册》、《MLA 科研论文写作规范》等,发现这类问题也处理得相当灵活,并非如《CAJ 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规定得那样死板。我想如果能够解决这个问题(这在技术上应该不是难题),大多数社科学术期刊的编辑们是能够接受的。

因此,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我建议《CAJ 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标准等不必拘泥于所谓的国际通行标准,应以符合大多数中国人文社科期刊的实际情况来制定一些规范,如前所述,有些所谓参照的国际标准并非像《CAJ 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参考文献著录规则》那样进行著录。事实上,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在“前言”中也说它“是一项专门供著者和编辑编撰文后参考文献使用的国家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 690《文献工作 文后参考文献 内容、形式与结构》和 ISO 690-2《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 第 2 部分:电子文献部分》两项国际标准。本标准在著录项目的设置、著录格式的确定、参考文献的著录以及参考文献表的组织等方面尽可能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以达到共享文献信息资源的目的”^[3]。这体现出国家标准在参照国际相关标准时具有灵活性,那么为什么不根据汉语书写印刷的特点更加灵活地制定一些相关规则呢?

再如,外文参考文献的作者著录问题,《芝加哥文体手册》和 ISO 690 很简单地要求按照原文著录就可以了,而英文标准的文末参考文献著录格式是:独立作者是姓在前,名在后。多位作者著录格式是:第一作者姓在前,其余作者按英语惯例(名前姓后)。而《CAJ 技术规范》(2006)第 14.4.2“外文文献”示例:

[35]GREEN D H, WALLACE M E. Mantle Metasomatism by Ephemeral Carbonate Belts[J]. Nature (S0028-0836),1988,336:459 - 462.

[37]WANG Chun-yong, Mooney W D, WANG Xi-li, et al. A Study on 3-D Velocity Structure of Crust and Upper Mantle in Sichuan Yunnan Region[J]. Acta Seismologica(S1000-9116),2002,15(1):12 - 17.

这些示例的作者著录,不合国际标准的至少有两点:其一,外国人名缩写没有用缩写点,原因是因为这个会与计算机自动切分的点相同;其二,多个责任者著录中第一作者之后的作者著录不符合国际标准名前姓后的惯例^②,却很有“中国特色”。

另外,国家标准要求只著录三个责任者以内,而

ISO 对于“More than three creators”则要求:“若文章作者人数超过四人(含四人),则所有作者姓名应尽可能全部写出;若要省略某位(些)作者姓名,则只需写出第一作者全名,然后用‘and others’或者‘et al.’代替其他几位作者姓名。”^{[21]5.4.2}可见,只要有“可能”就应当著录责任者,在省略其他次要责任者时使用缩略语同样会用到缩写点。其实从文献评价的角度来说,次要责任者不加以著录,会造成一些评价机构统计数据的不准确性。

限于文章篇幅,不再对其著录项目一一评说,聊举几例以略知其概。

(二)标点符号的问题

这也是《CAJ 技术规范》备受责难的问题,最突出的是文献分隔符“.”。这个符号其实在英语文献中除了表示缩写外(国际标准并没有在著者的著录项中不出现人名缩写点的规定与示例),主要还是起一个句点的作用。但用在非科技类的汉语出版物中,就有点不伦不类,但张积玉先生给了一个新的提法:表格用符号^[24]。他回答了当前的《CAJ 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不符合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的难题。但我感觉用“表格用符号”来回避其违背标点符号用法的说法仍属牵强。

我们知道,在汉语种印刷出版物中,除科技出版物外,句号都是用圆圈表示,这是当时在借鉴西洋标点用于汉语中的一个创新:

为什么小圆点不适合汉文的情况呢?当时人们的看法是:(1)汉字结构复杂,不像拉丁字母那样简单,一个小圆点不足以与它配合显示;(2)汉语句子开头没有大写字母,句与句之间的界限不像西文那样分明,小圆点不足以显示区别特征;(3)汉字用毛笔书写,作点比作圈困难,更容易与“、”、“”相混。以圈(。)代点(.),这是汉语标点符号史上成功地改造外来形式的一个范例。^[25]

而科技期刊采用西文句点是为了避免与常用的阿拉伯数字 0 或字母 O 以及其他符号相混淆,这也是根据实际情况所作的变通。

但是,国家标准与《CAJ 技术规范》仅仅将此符号作为著录用符号,当然从计算机切分的角度来说,的确有利于数据的处理,但完全不顾作者写作和读者阅读需要出发,实际上忽视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事实上,《芝加哥文体手册》、《MLA 科研论文写作规范》等都是用句号(period)来表述这个分隔符号的。如《芝加哥文体手册》“注释和参考文献”(Notes and bibliography)规

定：“在参考文献中，条目按字母顺序排列，第一作者的姓名要颠倒，其他著录要素间用句号分隔。”^{[14]14、14}《MLA 科研论文写作规范》也规定：“出版地和出版者之间用冒号，出版者与出版时间之间用逗号，在出版时间后用句号。”^{[13]151}个人认为，随着科技的日益发展，计算机处理信息能力的提升，完全可以通过另外的技术手段对著录各项目进行切分。

又如顿号，因为西文里没有，所以国家标准、《CAJ 技术规范》在“参照”时就采用了逗号，实际上，顿号在汉语标点符号系统的建立中也是中国人的独特创造，多位作者之间使用顿号则符合汉语语法习惯。汉语新式标点符号虽然是从西方借鉴过来的，但“所谓引进西式标点不是完全照搬，不是抛弃我国传统的句读符号另搞一套，而是从西方各国标点中加以选择，经过消化、改造、调整、替换、补充，使适合我国的语言文字的特点，使我国原有的标点系统日益完善”^{[26]132}。

又如，书名号。英语无书名号，国际标准与惯例是，大标题（专著、书籍等）用斜体，小标题（论文等）用引号^{[13]86-92[14]14、15-16}。这当然是针对印刷物而言的，“在电子环境下并不允许斜体，对印刷版的斜体部分，通常的做法是在每个单词或词组之前和之后使用底线”^{[13]78}。因为在网络或电子数据库中，并不能识别像斜体这类的格式化符号。国家标准和《CAJ 技术规范》的制订者可能忽视了汉语书名号并不是格式化符号，因而也一并将其删略。对外文文献使用引号的标题，也同样将引号删掉。这种以适合计算机识别的形式创新，实际上抹煞了传统印刷出版物与网络出版物的区别，损害的不仅是出版者的权益，而且也不符合印刷物读者的阅读习惯。当然，不排除《CAJ 技术规范》最初的想法可能是为了方便计算机精确匹配数据库中的引证文献，如果在参考文献表中使用了书名号，可能会与数据库中的原始文献有出入（原始文献题名一般不用书名号）。这其实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处理，我们常用的百度、google 搜索引擎在对我们提供信息检索时不是照样做得很好么？

又比如副标题，国际标准一般采用“:”（《芝加哥手册》也建议用这个符号，但在说明中说欧洲传统著录时用句点），但我们有些古籍的篇章著录则通常采用间隔号（如《文心雕龙·原道》），《CAJ 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一刀切，用冒号，这在汉语书写习惯中有时会让人感觉别扭（如《文心雕龙：原道》）。

现在再回到“.”符号。《CAJ 技术规范》一心想将它作为文献的计算机自动切分符，但殊不知你避过这

里（如英文作者名缩写时不用），但仍有避免不了的地方。比如网络文献的出处，就必然在网页地址中多处出现这个点，难道计算机会将一个网络地址切分成多个部分？

这些问题不解决（其实也不难解决，参照 ISO 也好，还是国际惯例也好，都不难做到^③），就会不断地出现类似《关于修改编排规范的联合启事》，而且以著名高校的学报这样的名刊抵制，会成为文献信息共享的巨大障碍。

事实上，《CAJ 技术规范》是从大型集成数据库角度出发的文献检索、利用、评价的角度来制定的，而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则是从著者和编辑著录文后参考文献的角度而制定的，二者的目的和功用都不尽相同。因此如果说《CAJ 技术规范》让作者和读者物化或机器化还情有可原的话，那么作为国家标准的《著录规则》的亦步亦趋理当为学界所诟病。当然，为达到信息资源共享的目的，完全有必要对参考文献著录方式进行统一规范化，但这个规范化一定要合乎“以人为本”的标准。

四 社科期刊引证文献著录形式规范化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正确认识参考文献著录体例的关系

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应当齐备、清楚，这是在学术论文写作过程中必须具备的条件。其实就著录体例而言，目前国际上通行的有三种体例，即：著者一出版年体例、顺序编码体例、注释体例。这三种体例的名称大同小异，ISO690:2010 附录 A“引证方式”（Methods of citation）称为“Name and date system（Harvard system）”、“Numeric system”、“Running notes”^[21]；《芝加哥文体手册》则采用两种源文引证体例——“Notes and Bibliography”、“Author-Date References”^{[14]14.2}；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提出了“顺序编码制”和“著者一出版年制”两种可选方式^{[3]9}；《CAJ 技术规范》则推荐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顺序编码制”，同时也说可以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作者一出版年制”^{[4]14}。所以无论从国际标准 ISO 690 来说，还是从出版界公认的《芝加哥文体手册》来说，注释理所应当是一种参考文献或引证文献的著录体例。

但是，《CAJ 技术规范》在“参考文献”一节中专门列出了“参考文献与注释的区别与关系”：“参考文献是作者撰写论著时所引用的已公开发表的文献书目，集中列表于文末；注释主要包括释义性注释和引文注释，一般排印在该页地脚或集中列于文末参考文献表之

前。释义性注释是对论著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引文注释包括各种不宜列入文后参考文献的引文和个别文后参考文献的节略形式……”^{[4]14.8}为了便于自己数据库的检索与利用,人为地将注释体例排除在参考文献著录体例之外,忽视了学术论文特别是人文社科学术论文写作的传统。

客观地讲,论文注释“分为释注和引注两种。释注主要为解释性的说明文字,是对论文中特定内容的解释或补充说明;引注主要是对论文中引用他人的内容或观点出版的标注”^[27]。按照中国学术著作的传统,一般是将引用文献以引注的形式进行著录,即注释体例。《CAJ技术规范》将引文注释的范围缩小到了“各种不宜列入文后参考文献的引文和个别文后参考文献的节略形式”,没有科学依据。王学典认为:人文社科类论文的注释大体承担着这样一些功能:一是注明材料来源的功能;二是具有与某一专题研究相关的书目导读和论文索引的性质;三是作者所下功夫大小多少的最重要的显示窗口^[28]。他进一步将“注脚”粗分为四种类型:“出处式”注脚,“资料式”注脚,“考订式”注脚,“正式式”注脚。因此,“注释绝不是一种形式上的东西,尤非可有可无仅具‘参考’意义的点缀,它既然是学术论文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那就必须用学术的方法处置它”^[28]。

正因为如此,2007年8月举行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编排规范研讨会”上15家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报公开发布了《关于修改编排规范的联合启事》,提出了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的两种文献引证方式——“一刊两制”:^{“相比较而言,综合性期刊在文献引证体例上采用‘一刊两制’似较为理想,即人文学科的论文采用注释体例,社会科学论文采用著者一出版年体例(参考文献),在同一种期刊里二者可以兼容使用。”}^[20]“我们所理解的‘一刊两制’指的是‘注释制’与‘著者一出版年体例’,并不包括《CAJ-CD规范》采用的‘顺序编码制’。”^[29]这样的反拨,又把“顺序编码制”完全推翻,显然超出了理性的范围^④。

首先,顺序编码制与著者一出版年制、注释体例一样,是一种通行的参考文献著录体例。无论是国际标准还是国家标准,都承认这样一种体例。当然,各种刊物有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参考文献著录体例的权利,国际标准与国家标准都只是规定了可供选择的参考文献著录体例,并未强制要求采用哪一种,《CAJ技术规范》也仅是推荐采用“顺序编码制”,并不否定刊物采用“著者一出版年”体例。其实,就笔者看来,各种体例都

有它自身的优缺点,因此在提倡采用注释体例的时候,不能一概地否定另外的参考文献著录体例。比如“顺序编码制”,根据编码可以直接在文后参考文献表中找到对应的文献,但有可能影响读者的阅读;页下注释可以方便读者阅读,但对于引文较多的论文可能会多处重复出现相同的条目,不节约版面,而且由于排版软件的因素等,可能会影响一些版面文字排列的整洁、美观;著者一出版年制虽然只在正文里夹注著者和出版年基本信息,具有作者写作、修改,编者录排,读者阅读等方面的优点^[30],但相对于同一作者同一年的不同引文,如果过多的话,要使用a、b、c等进行编号,而且也不利于读者一一对应参考文献,“从编辑工作角度看并不比现在多数学术期刊采用的顺序编码制省事”,“它同样存在顺序编码制不方便读者的弊端”^[31]。

其次,要正确看待参考文献著录体例的多样性问题。有的学者认为,“一刊两制”有利于保护学科的“差异性”,有利于保证学术的“纯洁性”,有利于保障学刊的“独立性”^[29]。采用灵活多样的参考文献著录方式,当然可以避免“千刊一面”的形式,但无论是采用哪种著录方式,其基本的项目应当是必备的。主张“一刊两制”的人也认为:“在同本期刊中不同学科论文的文献引证体例形式难以统一的前提下,理性的选择应该是首先确保实质性内容的完整、有序,即不论是采用注释体例还是参考文献的体例,它们的基本构成要素都必须是一样的,这是尊重客观现实的求大同存小异。”^[32]只要作者提供的学术论文引用文献的各种实质性内容完整、有序,那么经过编辑的加工处理,无论采用哪种著录方式,都不应当会存在什么困难。

其三,参考文献著录体例的规范应当是编者的自觉,同时也应当是作者的自觉。作者的自觉即是要符合学术规范,“凡引必注”;编者的自觉就是要用合乎著录规范的体例去规范作者提供的源文本。很多人在探讨著录规范的时候提到简明、易行、适用的原则,但事实上,用于指导作者、编者和出版者的《芝加哥文体手册》,百多年来出版了16个版次,对论文写作与出版中的各种问题均作了详细而繁复的规定,对于提高写作者的学术素养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并没有因此遭受诟病。而在最近的讨论中,有的人认为国家标准、《CAJ技术规范》规定的参考文献著录方式繁琐,“以前按照《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编排参考文献,遇到有些文章参考文献的著录无法对号入座而作者又无法进一步提供文献来源的情况时,就曾引起编辑和作者之间的误解,有的作者误以为编辑在刁

难作者。事实上,编辑为符合参考文献的体例而苦恼,作者也为此苦不堪言,造成了不是参考文献为学术研究服务,而是编辑和作者被参考文献的体例牵着鼻子走”^[33]。事实上,无论是采用哪种体例,只要作者不提供完整的引证数据,编辑始终是没有办法完美地著录引证文献。即使采取注释体例“巧妙”地避免了引证文献著录不完整的缺陷,但无法排除读者对作者学术素养的怀疑。

(二)正确认识参考文献规范与文献检索利用的关系

参考文献著录体例既无优劣之分,那么各种期刊采用何种方式著录参考文献的确无可厚非。但从文献检索与利用的角度来看,从学术期刊今后的出版发行趋势来看,大型的集成化的数据库的出现是数字化时代的产物,学术期刊采用一种适合计算机识别的参考文献著录规范是适应时代发展的自觉。

这个问题前面已有论述,不在此作过多的论证,仅就采用注释体例著录参考文献的期刊提出一点建议。

诚然,注释体例著录参考文献有其他著录体例无法替代的优点,它可以在“出处式”、“资料式”的注释中同时具备“考订式”、“正式式”的注释,也就是说,一条注释,它可能既具有引证文献的内容著录,还可能包含作者的说明、论证。但就目前的数据库技术来说,计算机尚无法进行数据的辨别,在当今知识生产规模巨大的情况下,像《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这样的大型数据库不可能通过人工手段重新编制每篇论文的参考文献表,而且即使能够通过人工采集数据,也会使数据的准确性大打折扣。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既保证各家刊物灵活采用适合自身特点的参考文献著录方式,另一方面也能够使大型集成数据库文献检索与利用数据采集,笔者建议采用注释体例的期刊在文后专列一个引证文献表。当然,一方面文后参考文献(或引证文献表)的著录格式应当有所改进;另一方面,入编《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的学术期刊应当尽量提供适合计算机采集数据的参考文献表。如果因为这样那样的问题,选择不参编《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但一旦加入数据库,则应遵守一定的规则。

至于采用顺序编码制和著者一出版年制的学术论文,因为文后有参考文献表,所以不存在注释体例的问题,不在此特别说明了。

(三)正确认识参考文献著录规范与学术评价的关系

参考文献著录规范与学术评价的关系,是本文的

一个衍生问题,但不是本文的重点,仅在此简要说明。

目前的学术期刊评价体系繁多,有关人文社科类的学术期刊评价体系,比较重要的有北京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 CSSCI 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目》、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等,这些系统都采用了一些定量评价的方法。当然,近年来以 CSSCI 为首的定量评价遭到了学术界的大力挞伐,很多研究评价机构转而寻求定性评价或者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我们认为,定量评价虽然存在着诸多的问题,但它的评价却是相对客观的,比定性评价的主观性、随意性有相对的优势。

不可否认的是,以影响因子为主的学术影响力评价理论本身具有一定的科学性。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 1963 年在加菲尔德的主持下研制了《科学引文索引》(SCI),其后扩展到人文社科领域,于 1973 年出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1978 年出版《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 & HCI),如今已整合成大型数据库——知识网络(web of knowledge)。1996 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首次利用该理论推出“中国科学引文索引”光盘版(CSCD),2000 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出版发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1998)光盘,“《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的研制成功填补了国内外的一个重要空白,它既是中文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信息的重要查询工具,又是人文、社会科学及学术期刊的主要评价工具”,“它们比较科学、客观地反映了各高等学校、学者个人的科研生产能力和学术地位,反映了社会科学学术期刊、高校学报的学术影响”^[34]。与此同时,我国台湾地区 1999 年正式成立“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建立“台湾社会科学引文索引资料库(TSSCI)”,其目的是:1. 建立台湾地区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引用文献资料库;2. 提供有效评估社会科学研究发展之量化指标:A. 分析台湾地区核心社会科学期刊被引用情形以了解各学术期刊之影响力;B. 了解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之论文在国内被引用的情形以评估其研究绩效。^[35] CSSCI 与 TSSCI 在来源期刊(收录期刊)的遴选方法上有一些区别,但在学术评价方面具有比较一致的功能,即期刊评价与论文评价。2010 年《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基于其大型数据库发布《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2008、2009 年),其“综合类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主要以“期刊综合总被引”、“期刊综合影响因子”、“社

科影响因子”、“可被引文献量”、“基金论文比”、“web 即年下载率”、“他引总引比”等 8 个数据进行量化评价,并通过了以蔡蓉华为组长的来自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武汉大学等单位的 9 位文献情报研究人员组成的评审组评审,“评审组一致认为:《规范》将是我国第一个公开的学术期刊评价指标基本数据的统计标准,其在构建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数据统计原则与方法等方面的创新,对推进我国学术期刊评价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具有重要意义”^[36]。可见,尽管定量评价在学者群、期刊界遭受重大诟病,但仍然在文献情报界得到承认。

尽管,文献情报界认可的定量评价结果之一即期刊评价,在我国的学术评价中受到曲解,形成了一个“以刊评文”的评价危机,而“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的重建将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37],那么这个重建的过程则需要全体学人、机构的参与,当然也包括学术期刊界。“以刊评文”的确是“被异化和简化了的学术评价”^[37],但基于统计学方法的学术期刊的定量评价,实则是“以文评刊”。基于论文影响力数据的期刊评价虽然不能完全代替其他的评价手段,但无疑应当是一种较为重要的参考因素。《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 年版》“采用了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以定量评价为依据,以专家定性评价为补充”^[38],这样的方式应当是可行的。因为期刊评价毕竟不同于论文评价,论文评价可采取定性评价(同行评议)的方式,而期刊评价比论文评价要复杂得多。采用定量评价为依据,在目前应当是一种较为科学的方法,尽管“评价指标数据的客观性受到人为因素的干扰,造成了指标数据质量有所下滑,一定程度影响了定量评价的效果”^[38],但这并不是定量评价方法本身造成的。因此,为了更客观、公正地提供影响因子数据的采集,学术期刊有义务提供较为快捷的利于计算机处理的论文引证文献(参考文献)数据。

(四)要继续完善已有的相关规范

应当承认,《CAJ 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对于促进我国文献数字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对于出版界、学术界规范参考文献的著录产生了正面的影响,但既有的规范仍存在一些缺点。其实在这场期刊与数据库围绕编排规范的博弈中,数据库方面其实已经做出了一些让步。比如,《CAJ 技术规范》在 2006 年修订版中已取消了 1998 年版的一些强制性规定,更换了一些示例;此外,中国知网出版的“中国高校系列专业期刊”(入编期刊大多参与了《关于修

改编排规范的联合启事》的签署)即是按照新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编排规范》编排的。可见,以“名刊”为代表的期刊,重新夺回了制订编排规范的应有话语权,这当然是可喜的。

然而,即使如此,所谓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编排规范》的地位仍然是尴尬的。尽管目前中国知网上已经再也找不到当年新闻出版署发布文件要求执行的《CAJ 技术规范》,但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并没有再次修订更没有被废止,那么《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编排规范》有关参考文献著录与《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之间的矛盾怎么样解决?

其实,既有的规范并非无一不是,新出的规范也有相当多的可取之处,关键的问题是对于学术期刊的编排规范特别是其主体参考文献的著录规范化的道路仍然要走下去。如果搁置争议,共同发展,期刊自行其是,数据库只管收益,那么我们的参考文献著录规范化就永远不能发展下去。因此,至少作为国家标准的《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应当担当起这个任务,在科学借鉴、吸取的基础上,多多听取出版界和学术界的意见,集思广益,适时修订推出符合我国出版实情特别是适合人文社科类出版物的参考文献著录规范。

近年来,随着大型集约化数据库的出现,大多数学术期刊也逐渐加入到了电子数据库,比如 CNKI、万方、维普、台湾华亿等数据库的主要内容即是学术期刊的论文,这也是科技日益发展的必然趋势。大型数据库的出现,在当前来说学术期刊可能遭遇不公正的经济待遇,但从论文发行和利用的角度来说,却加快了论文传播的范围和速度。大型数据库的出现,也为学人检索和利用知识文献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因此学术期刊有必要对其刊发论文的引证文献提供能为计算机识别、采集的数据。然而,目前我国的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知网的行业规范《CAJ 技术规范》应用于人文社科领域的学术期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但不宜采取一些过激的方式,“我们今天制定新的编排规范,并不是将以前的编排规范完全否定,推倒重来,另起炉灶,而是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改进和提高”^[39]。因此,无论是有关参考文献著录的国家标准也好,还是如 CAJ 行业标准也好,在今后的修订过程中既要坚持学术引用的基本原则,又要在著录方式和项目中体现灵活性,让作者便于表达、编者便于操作、读者便于理解,同时也便于计算机采集数据、为文献检索与利用提供方便,这才是本文写作的宗旨。

注释:

- ①比如,文献标志符“[C]”,按照《CAJ 技术规范》是指“会议论文”,然而在普通论文集的参考文献著录中有许多刊物仍然用“[C]”作为文献标志符;又比如文献标志符“[G]”表示“资料汇编”,那么人文社科类的丛书算不算汇编?
- ②如《芝加哥手册》对于注释,要求第一作者名前姓后,而在参考文献表中,因为一般要按照姓氏排序,所以必须将第一作者姓氏著录在名字的前面。
- ③ISO 690:2010:“本国际标准中所用例证均不是字体字号与标点符号使用方面的强制性标准。”(“1 Scope”)而《芝加哥文体手册》则专门对标点符号用法有详细的规定。
- ④显然,15家联合声明采用“一刊两制”的刊物对“两制”的理解尚存在差异,《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于2008年开始采用新的编排规范,程郁缀、刘曙光《学术期刊编排规范是动态发展的》一文中的“两制”则似指“著者一出版年制”和“顺序编码制”:“对于参考文献的著录原则,我们可以要求经济学类期刊、社会学类期刊等,统一采用著者一出版年体例,也可以要求文学、哲学、历史类专业性期刊,统一采用‘顺序编码制’。”“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以往的办刊实践中,有的经济学、社会学方面论文(特别是国外约稿),就采用了著者一出版年体例;有的文学、哲学方面的稿件,也采用了‘顺序编码’制放在当页脚注。”载《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年6期。

参考文献:

- [1]国家标准局.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 7714-87)[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7.
- [2]国家标准局.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 7713-87)[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 [4]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S]. 北京: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编辑委员会,2006.
- [5]关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的增订补充说明[J]. 黑龙江水利科技,2004,(4).
- [6]张积玉. 社会科学期刊规范化若干重要问题答疑[J]. 河北学刊,2003,(2).
- [7]刘泽生. 期刊文献引证体例论争三题[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6).
- [8]武丽霞. 现行参考文献规范对古代文史研究的不适应性[J]. 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
- [9]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注释、文后参考文献与文献计量评价专题研讨会[J]. 学术界,2006,(4).
- [10]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编排规范研讨会[EB/OL]. (2007-08-21). [2009-08-21]. http://qhxb.lib.tsinghua.edu.cn:8080/webpage/xuebao/social/view_news.jsp?serialNo=13.
- [11]关于修改编排规范的联合启事[EB/OL]. (2007-08-22). [2009-08-21]. http://qhxb.lib.tsinghua.edu.cn:8080/webpage/xuebao/social/view_news.jsp?serialNo=15.
- [12]为了共同的学术事业——“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编排规范研讨会”发言集萃[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6).
- [13]美国现代语言协会. MLA 科研论文写作规范(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M]. Seventh Edition.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1.
- [14]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Online [M/OL]. [2012-03-06]. <http://www.chicagomanualofstyle.org/home.html>.
- [15]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M].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3.
- [16]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M]//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 [17](日本)遍照金刚. 文镜秘府论[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5.
- [18]黄强,申玲燕,徐旭旦《世经堂初集》抄袭之作述考[J]. 文学遗产,2012,(1).
- [19]柳瑞雪,赵守江. 多元化的学术共同体自律模式——关于美国学术论文写作格式的考察与分析[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7,18(1).
- [20]马忠文. 一刊两制: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文献引证体例的最佳选择[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5).
- [21]ISO 690:2010(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Guidelines for bibliographic reference and citations to information resources[S].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2010.
- [22]姚申. 学术期刊编辑规范与人文社会科学[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6).

- [23]杨焕章. 进一步完善学报编排规范需要注意的几个原则问题[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6).
- [24]张积玉. 注释、参考文献著录中若干规范问题再探[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 (6).
- [25]岳方遂. 新式标点符号史论(下)[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4, (3).
- [26]林穗芳. 标点符号学习与应用[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 [27]刘遗伦. 从“参考文献”到“参引文献”: 学术论文中的引文归属问题再探[J].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 2011, (5).
- [28]王学典. 选择一种更符合学术本性的论文注释体例[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6).
- [29]杨海文. 突破与创新: 比较视域中的“一刊两制”[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6).
- [30]王祥国, 胡圣昌. 用“著者一出版年”制标注参考文献的优点与发展优势[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1997, 8(4).
- [31]潘国琪. 我的两点看法[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6).
- [32]施有文. 发展: 学报编排规范的内在属性[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6).
- [33]王丰年. 论学术刊物参考文献体例的统一性和多样性——学术刊物可持续发展的契机[J]. 科技与出版, 2008, (8).
- [34]邹志仁.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之研制、意义与功能[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00, (4).
- [35]TSSCI 资料库说明[EB/OL]. [2012-02-07]. <http://ssrc.sinica.edu.tw/ssrc-home/5-1.htm>.
- [36]《〈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数据统计规范》和《〈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人文社会科学)〉数据统计规范》评审会纪要[G/OL]//《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数据统计规范汇编. [2012-03-10]. <http://www.jif.cnki.net/Core/>.
- [37]朱剑. 重建学术评价机制的逻辑起点——从“核心期刊”、“来源期刊”排行榜谈起[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1).
- [38]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年版)研究报告[M]//朱强, 蔡蓉华, 何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2011年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39]程郁缀, 刘曙光. 学术期刊编排规范是动态发展的[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6).

On the Construction of References Specification of Social Journals

TANG Pu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he national standard of references specification is explicitly stated in *Rules for content, form and structure of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the references specification of social journals varies. That is because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s lack of due attention paid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social journals. From both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perspective of better literature retrieval and utilization, the method of recording references in social journals should be specifi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references specification, the journal circles should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handle the different formats of the references correctly, have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ferences specification and literature retrieval, utilization and evaluation, as well as lead the relevant standards to a more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social journals; references; references specification; *Rules for content, form and structure of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Data Norm for Retrieval and Evaluation of Chinese Academic Journal(CD)*

[责任编辑: 李大明]